

宜蘭縣政府執行新領得使用執照複查管理機制

複查機制執行方式

一、作業原則：

- (一) 每月新領得使用執照案件，統計造冊列管，排定期程現場複查。
- (二) 查察工作前先行調閱使用執照原核准竣工圖說及照片，進行現場勘查比對後將資料造冊列管並拍照存證。
- (三) 稽查頻率：使用執照核發 7 日內造冊列管，續 30 日內稽查完畢，倘現場無二次施工跡象，後續半年期間不定時巡查，仍未有二次施工情形，即解除列管。稽查期間如有二次施工情形，依「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稽查重點區域(即為本縣無違章之示範區域)：「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」、「宜蘭都市計畫(運動公園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」、「頭城都市計畫(開闢烏石漁港案)細部計畫」及未來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開發之新社區等

二、處理原則：發現進行施工中違建，依本府 93 年 11 月 1 日九三府祕法字第 0930137585

號令頒「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」、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辦理，除強制拆除(或勒令恢復)外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